

赣州市医疗保障领域行政执法不予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 （一）分解住院、挂床住院；（二）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三）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四）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五）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六）将不属于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保基金结算；（七）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1. 定点医药机构主动自查自纠发现违规医保基金在10万元以下并及时退回的，约谈有关负责人； 2.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行为，同时满足以下情形的，约谈有关负责人：①首次出现；②属于个别人或个别部门行为；③造成医保基金损失在5000元以下；④未发现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⑤及时退回。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通知》（医保发〔2021〕35号）第十三条	责令整改、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2	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二）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三）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所使用的违法医保基金均由医保个人账户支付并及时改正的，约谈当事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通知》（医保发〔2021〕35号）第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	
3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职工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的。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纠正或限期内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滞纳金。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通知》（医保发〔2021〕35号）第十三条	责令整改、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4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职工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检查办法》第十二条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纠正或限期内办理登记； 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通知》（医保发〔2021〕35号）第十三条	责令整改、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5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检查办法》第十二条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纠正或限期内申报； 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通知》（医保发〔2021〕35号）第十三条	责令整改、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6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二）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三）未按照规定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四）未按照规定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五）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六）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未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七）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初次违法且及时改正的，约谈有关负责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通知》（医保发〔2021〕35号）第十三条	责令整改、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赣州市医疗保障领域行政执法从轻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保基金支出的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主动消除或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四）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五）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六）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通知》（医保发〔2021〕35号）第十四条、十五条	责令退回骗取医保基金、责令整改、及时复查整改情况、指导约谈	
2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一）分解住院、挂床住院；（二）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三）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四）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五）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六）将不属于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保基金结算；（七）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主动消除或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四）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五）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六）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通知》（医保发〔2021〕35号）第十四条、十五条	责令退回造成损失医保基金、责令整改、及时复查整改情况、指导约谈	
3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二）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三）未按照规定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四）未按照规定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五）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六）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未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七）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主动消除或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四）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五）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六）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通知》（医保发〔2021〕35号）第十四条、十五条	责令整改、及时复查整改情况、指导约谈	
4	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一）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二）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三）虚构医药服务项目；（四）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定点医药机构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主动消除或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四）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五）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六）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通知》（医保发〔2021〕35号）第十四条、十五条	责令退回造成损失医保基金、责令整改、及时复查整改情况、指导约谈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5	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以下行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一）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二）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三）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或者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的;或者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二）主动消除或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五）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供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六）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七）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八）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通知》（医保发〔2021〕35号）第十四条、十五条	责令退回骗取医保基金、加强教育、警示告诫	
6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职工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的。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主动消除或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四）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供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五）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六）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通知》（医保发〔2021〕35号）第十四条、十五条	责令整改、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7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职工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检查办法》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主动消除或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四）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供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五）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六）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通知》（医保发〔2021〕35号）第十四条、十五条	责令整改、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8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检查办法》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主动消除或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四）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供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五）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六）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通知》（医保发〔2021〕35号）第十四条、十五条	责令整改、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赣州市医疗保障领域行政执法减轻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保基金支出的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主动消除或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四）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五）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 （六）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通知》（医保发〔2021〕35号）第十四条、十五条	责令退回骗取医保基金、责令整改、及时复查整改情况、指导约谈	
2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一）分解住院、挂床住院；（二）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三）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四）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五）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六）将不属于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保基金结算；（七）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主动消除或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四）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五）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 （六）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通知》（医保发〔2021〕35号）第十四条、十五条	责令退回造成损失医保基金、责令整改、及时复查整改情况、指导约谈	
3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二）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三）未按照规定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四）未按照规定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五）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六）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未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七）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主动消除或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四）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五）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 （六）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通知》（医保发〔2021〕35号）第十四条、十五条	责令整改、及时复查整改情况、指导约谈	
4	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一）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二）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三）虚构医药服务项目；（四）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定点医药机构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主动消除或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四）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五）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 （六）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通知》（医保发〔2021〕35号）第十四条、十五条	责令退回造成损失医保基金、责令整改、及时复查整改情况、指导约谈	

序号	违法行为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5	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以下行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一）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二）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三）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或者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的;或者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五）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六）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 （七）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八）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通知》（医保发〔2021〕35号）第十四条、十五条	责令退回骗取医保基金、加强教育、警示告诫	
6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职工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的。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主动消除或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四）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五）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 （六）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通知》（医保发〔2021〕35号）第十四条、十五条	责令整改、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7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职工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检查办法》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主动消除或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四）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五）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 （六）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通知》（医保发〔2021〕35号）第十四条、十五条	责令整改、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8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检查办法》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主动消除或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四）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五）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 （六）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通知》（医保发〔2021〕35号）第十四条、十五条	责令整改、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